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类〕

〔不公开〕

昆发改产业函〔2023〕13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3083号建议答复的函

欧明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昆明巨利达钢铁投产运营给予帮助和支持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2009年以来，根据国家钢铁行业产业政策以及省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省、市工信部门启动了钢铁行业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将全市钢铁行业生产企业组建成2户大型企业，分别是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永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户企业注册地均位于安宁市，其他不参与重组的钢铁企业已转型为铁合金或铸造用生铁生产企业。现有的云南永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含省属企业），由安宁永昌钢铁有限公

司和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组建而成。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利达钢铁”）是云南永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法人子公司。

（二）粗钢产能情况

1.项目情况。2018年3月8日由宜良县科技工信局(原宜良县工贸科信局)对巨利达钢铁转型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00t电弧炉1座、100tLF钢包精炼炉两座、弧形R8m4机4流连铸机两台/套(配套建设KON10000m³制氧站、110KV变电站)、47万吨/年高线盘螺扎材生产线一条。

2.2016年粗钢产能上报情况。2016年4月昆明市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不含省属企业）的实施方案》，云南永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由永昌钢铁和巨利达钢铁2家全资子公司组成）拥有炼铁装备1350m³高炉1座，450m³高炉2座，炼铁产能210万吨。炼钢装备50吨转炉2座，35吨电炉2座，炼钢产能235万吨。其中：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2012年生产许可证换证时的产能认定，昆明市上报巨利达钢铁炼钢产能35万吨。据了解，省级未将巨利达钢铁纳入省政府最终上报国务院《云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云政报〔2016〕38号）》中。主要因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会议要求，纳入2016年省政府上报国家清单企业须在2015年规上企业统计范围，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停产，于2015年12月31日下规，不在规上企业统计范围内。

3.粗钢产能置换情况。2017年云南省启动产能置换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有关换算标准，认定巨利达钢铁原2座35吨电炉置换炼钢产能70万吨，另从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等量转移炼钢产能30万吨，合计炼钢产能100万吨。

4.置换产能拆除情况。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100万吨炼钢产能等量置换的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原有35吨电炉2座、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50吨电炉1座于2018年12月30日前全部拆除完毕。

二、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手续不全。巨利达钢铁在产能置换前，年产60万吨锰铁合金技改项目、年产50万吨高强度钢轧材技改项目分别于2012年12月20日、2014年5月30日获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7年按照政策要求开展产能置换后，使巨利达钢铁原有登记备案项目《60万吨/年锰铁合金生产线》变更为《年产100万吨钢转型升级改造置换项目》。但项目已建成了主体厂房、部分设备基础和相关附属设施，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再一次进行环评。2020年3月，按照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对相关产能置换项目进行了核查，巨利达钢铁因环评未批复等原因，市发展改革委对宜良县发展改革局下达整改通知，宜良县发展改革局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要

求企业未完善相关手续前不得继续开工建设。

（二）全省粗钢产能整改

因巨利达钢铁及其炼钢产能（100万吨中的70万吨）未纳入2016年省政府上报国家清单，且该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属于2017年底开展产能置换的钢铁项目（国家认为属突击置换项目）。受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云南省粗钢产能超过控制目标问题、国家移交2021年长江经济带问题涉及粗钢产能问题影响，巨利达钢铁炼钢产能（70万吨）有可能面临被省级最终认定为不合规产能的风险。

三、工作推进情况

（一）积极推进项目手续办理。2022年5月26日，市发展改革委召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宜良产业园区管委会、巨利达钢铁等单位负责人，就加快推进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巨利达钢铁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及宜良产业园区规划审批工作召开了专题会议。会议建议由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园区规划审批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指导加快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编制和报批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密切跟踪省级有关巨利达钢铁粗钢产能整改工作进展，并积极争取支持保留巨利达钢铁100万吨粗钢产能。

市生态环境局前期就巨利达钢铁转型升级项目是否符合钢铁产能置换政策要求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函复该项目属于省级同意实施的产能置换项目。市生态环境局也召集专家咨询会对项目环评方案进行介入研究、指导。目前，巨利达钢铁正在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和专家意见修改环评方案。

（二）积极推进粗钢问题整改工作

1.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云南省粗钢产能超过控制目标。2021年12月8日，昆明市及时制定印发《云南省粗钢产能超过控制目标问题昆明市整改方案》，严格对照省级整改方案明确了严格执行禁止新增产能的规定、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加强钢铁产能置换项目的监督管理、做好年度粗钢产量压减工作、推动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5条整改措施。

对照整改措施和时序要求，除“推动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措施整改时限为2023年底外，其他4条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均为2021年底，已完成整改。

2.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国家移交2021年长江经济带问题涉及粗钢产能类5个，涉及昆明市1个。具体问题涉及内容：云南永钢钢铁集团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炼钢产能未纳入国务院2016年产能备案清单，且该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属于2017年底开展产能置换的钢铁项目。2022年4月7日，昆明市及时制定印发《昆明市关于国家移交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粗钢产能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目前，昆明市严格对照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一是参照省级模式，制定《钢铁产能置换项目复核工作方案》，成立钢铁产能置换项目复核工作专班。2022年5月26日，按照省粗钢产能复核工作专班工作要求，将2016年产能上报、2017年全市钢铁企业和装备情况以及2017年产能置换项目复核情况形成报告报省粗钢产能复核工作专班办公室。二是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组织开展辖区钢铁企业和粗钢产能排查。2022年5月31日，根据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排查情况，形成《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粗钢产能复核情况的函》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积极争取省级对项目的支持

巨利达钢铁转型升级项目为全废钢电炉短流程炼钢，属于国家“十四五”期间钢铁行业鼓励发展方向（工信部联原〔2022〕6号）。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多次在陪同调研、专题会议、上报材料、主动拜访工作中请求省级对巨利达钢铁项目推进及产能问题予以支持。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积极指导巨利达钢铁转型升级项目环评方案编制，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修改完善后报批的项目环评进行审批。二是待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指导企业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1〕46号）开展新建装备验收工作，并积极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省级验收，推动巨利达公司转型

升级改造新建 100 万吨炼钢项目尽快投产。三是严格按照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规定时限开展整改工作，并及时对接省级对口部门，认真配合做好粗钢产能复核、整改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粗钢问题整改。同时积极争取省级对巨利达转型升级项目粗钢产能及投产给予支持，共同推进项目合规合法尽快投产运营，为宜良县、昆明市工业经济做出贡献。

感谢您对昆明产业发展及发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海涛，0871-63135200，13987111213）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印发
